

致: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

有關香港數碼廣播停播事宜

自去年香港數碼廣播(下稱:DBC)試播以來本人一直常有收聽,由早到晚一直相伴。但無奈自上月底停播以後,政府與股東之間一直仍未能詳細及清晰交待事件為何停播,亦未有作進一步交待日後的安排,反而各自各在不同的媒體表達對事件的意見,對此本人深表憤怒。

對於事件本人有如下意見:

1. 股東未有如期注資的原因是否如錄音所言,受中聯辦所指使?中聯辦一方是否有直接或間接干預DBC停播?
2. 據黃楚標一方而言,時而說DBC的帳目混亂,時而又說DBC令他蝕本,但截至目前為止又查不出什麼混帳出來?而DBC令他蝕本,若有其他人願意出資買下,他又拒絕售賣止蝕;但若他有雄心壯志,理應會以賤價買下其他人的股份一展所長,但現在不買亦不賣,實在令人匪夷所思他的目的?作為市民我們還仍要繼續乾等到何時?
3. 蘇錦樑局長一再強調這是商業糾紛而政府亦不應作為調解員,但就在短短三個月之前,蘇局長卻介入了一度被他形容為「商業決定」的倫敦奧運免費電視轉播權爭議,在最後關頭出手促成三間電視台高層談判達成轉播共識,這豈不是雙重標準嗎?倫敦奧運轉播權本是有線電視投得,但因兩電視台反對,蘇錦樑直接介入,幾個台最後達成協議,普羅市民得享免費奧運節目。現在黃楚標寧可花巨款不斷以訴訟的行徑而令DBC滅聲,也不從商業的行爲去解決事件,難道這也是正常的商業行爲嗎?DBC是一個持牌的廣播機構,它用的是大氣電波,即使股東有爭拗,是商業糾紛,因涉公眾利益,政府亦不能坐視不理。
4. 蘇錦樑局長,你領受公帑,你是公僕,你有責、你有權;你必須出來了解、介入、調停DBC停播、倒閉事件。

江文娟上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